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原小字第7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胡國強

被告 蔡時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01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16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花蓮縣秀林鄉台9線南下車道167.5公里停等紅燈，適訴外人易○軒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駛在被告後方亦停等紅燈，惟被告停等期間突然向後滑動，系爭A車無法閃避，二車發生碰撞，系爭A車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，扣除零件折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13元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84條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
01 應給付原告90,0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4 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6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
10 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12 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7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9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4 實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蔡承芳